

证券代码：920003

证券简称：中诚咨询

公告编号：2025-150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委托理财相关议案。现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 亿元。其余事项保持不变。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调整后额度为：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是指在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对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措施：公司选用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可一定程度降低风险。公司财务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

（一）《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